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國 正 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有關「國防部廢彈處理政策未能因應精粹案組織調整，適切指導廢彈委商處理類型購案因應、策進方式，衍生辦購程序冗長、計畫編定未臻週延及履約督管能力受限等疏失，洵核屬不當」部分，該部已採行 4 項檢討改進措施，除適法擇定廠商資格條件，遴選符合需求廠商，降低執行風險外；復為消弭廢彈國內委商處理危安因子，已請中科院完成評估承接相關廢彈處理業務；又該部軍備局及中科院開發之新式彈藥，將由研製單位依其結構及特性，先行完成報廢處理相關規劃，以杜絕因錯誤工法及設備，肇致彈藥處理意外事件等。</p> <p>二、有關「勞動部允應本於權責協調並督促相關機關、人員協助本案受害當事人暨其家屬爭取職災勞工補、賠償事宜，以保障案主職災權益，維護勞動人權」部分，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接獲本案職災通報後，即轉知縣市職災個案管理員針對罹災勞工暨其家屬予已主動關懷，並歷經新竹縣、基隆市、臺南市及嘉義市職災個管員，分別依其需求提供職災權益諮詢、急難救助、心理支持及勞資爭議調解等協助。</p> <p>三、議處失職人員部分，總計議處陸勤部前彈藥處處長簡世峰少將等 4 員，核予申誡乙次至記過乙次不等之處分；中科院前系製中心主任鄧明華技監等 3 員，核予申誡乙次至記過乙次不等之處分；湳湖分庫長葛中校 1 員核予申誡乙次處分。</p> <p>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一、罹災勞工張○○部分：主動關懷案家，本案 104 年 3 月已完成偵查及提起公訴，目前一審訴訟中。</p> <p>二、罹災勞工林○○部分：協助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每月新台幣（下同）3000 元，至 105 年 3 月為止。</p> <p>三、罹災勞工羅○○部分：公司已於第一期賠償 50 萬元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4.11.19 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